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2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开展第十八批博士生导师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指导职责，不断提高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37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4〕40号)的规定,决定进行第十八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

选聘博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含自主设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

二、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熟知并承诺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即,是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理解和把握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的第一责任人;是指导研究生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等创新研究和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教导的第一责任人。

(二)我校具有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8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先进行列;熟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申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工学：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6 篇以上 SCI 收录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0 篇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 SCI 收录，或 2 篇 SCI 收录及 6 篇 EI、CPCI-S 收录）；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七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 3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南航为第一申请人），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理学：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6 篇以上 SCI 收录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0 篇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 SCI 收录或 3 篇 SCI 收录及 5 篇 EI、CPCI-S 收录）；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七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南航为第一申请人），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3.经济学、管理学：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6 篇以上 SCI/SSCI 收录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0 篇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4 篇 SCI/SSCI 收录或 2 篇 SCI/SSCI 收录及 5 篇 EI、CPCI-S 收录；获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前七名），或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4.法学：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0 篇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科研论文；获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前七名），或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四）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以科技部认定为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须为面上项目及以上，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在教学、科研的某些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对学科建设有重要贡献者，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的限制，并由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校长审批后可参加评审。

三、申请、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本人填写提交《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审批表》，同时提交与审批表相对应的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等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同行专家通信评议

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进行同行专家通信评议。通信评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由校外专家担任，至少 3 名，应是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验的教授。获赞成票超过评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和评议，对同行专家的通信评议结果进行认真讨论。在审核、讨论的基础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参加投票的委员必须超过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教授不得少于7人，教授数量不够的学院，可聘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外的教授或校外专家教授参加。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申请人的评议情况、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并对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二分之一者，方为通过其资格评定。

（五）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内公示。征询意见。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并获得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资格。

四、引进人才、跨学科及新增博士点导师的选聘

（一）对于我校引进的或在岗的下列人才，直接取得对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其中，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可申请选聘三个学科（含跨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青年拔尖人才计划（中组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人选、新

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包括跨世纪）、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可申请选聘两个学科（含跨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其他博士生导师申请跨学科，按照上述程序进行。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科、学术带头人引进暂行办法》，对我校按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引进的人才，不论其在原单位是否已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均需由本人填写、提交《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审批表》，并附人事处带头人引进证明，经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长审批，即可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并列入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外单位专家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根据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我校将选聘少量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参与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已是我校兼职教授的院士，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其他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是我校的兼职教授或产业教授，并且是科研单位、工程技术部门或高等学校中经验丰富且具备指导博士生条件的学者、专家。

（二）符合我校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各项条件

（三）与我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申请和选聘办法为：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我校两名教授推荐（其中至少一名为博士生导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填写《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审批表》并提交相应的材料。然后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与我校申请人员一起进行选聘。

外单位专家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参与我校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招生。

六、校外专家担任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或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地聘请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联合培养或协助指导某一位博士研究生。由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报告，被聘人需填写《联合培养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简况表》，并经被聘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校外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不参与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

七、选聘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选聘博士生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作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博士生导师的评议、选聘及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个人或集体对选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的申诉和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受理并做出合理仲裁。

八、其它

(一) 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二) 严格控制跨学院跨学科申报。已是我校工学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可自然认定为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但只能在一个相关专业领域招生。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参照工学要求执行。

(三) 请各学院及时通知相关专家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事宜。

- 附件：1. 第十八批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日程
2. 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审批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

第十八批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日程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1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	各学院布置,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 《审批表》及最有代表性论文、专著和获奖项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审批表和证明材料装订在一起, 1 式 4 份), 评审费(1800 元/人)。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	各学院将审核后相关材料(1 式 4 份)和评审费交校学位办。
3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	校学位办完成同行专家通信评议, 并向学院反馈通信评议结果。
4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5	2019 年 6 月 21 日左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附件 2:

职工编号

(工作证号): _____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一级学科: _____

申报二级学科: _____

招生所在学院: _____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2019 年 月 日填表

填 表 说 明

1、本表各项填写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且申请人必须签字认可。如有不实，立即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2、封面上“学科名称、代码”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3、科研成果、论文统计时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近五年发表学术论文只填写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所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

4、第 2 页“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5、第 6 页 II-7 栏目，应填写指导教师本人在科研和培养研究生工作中，较长期从事的相对稳定并富有成果的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在这些研究方向上与同行相比所具有的特色和所处的学术地位，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水平，对当前与长远的社会、经济、科学及文化发展的作用和意义。文字要简明扼要，不得超过 1500 字。

6、本表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 规格，双面打印，装订要整齐。

I 个人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参加何党派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月		是否兼职		行政职务	
学术机构（或刊物）任职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最高学位		获学位时间、学校、专业					
跨学科申请填写本栏相关内容：							
聘任博导学科专业 1：				批准日期 1：			
专业 2：				批准日期 2：			
通信地址（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	办公：	家庭：	手机：				
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毕业后填起）							
1981.09-1985.06 **大学**专业 本科生							
.....							

II 本人在申请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情况

II-1 近五年在申请学科科研情况及学术成果情况汇总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共__篇；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其中 SCI__篇，EI__篇，SSCI__篇。						
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数：专著__部，教材__本。						
获科研成果奖共__项；其中：国家级__项，部（省）级__项。						
主持基金项目__项；其中国家级__项，省（部）级__项。						
目前主持科研项目共__项；其中国家级__项，省（部）级__项； 目前科研合同总经费__万元，到账经费__万元。						
最有代表性的 五项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年月	查询信息	署名次序
	1					
	2					
	3					
	4					
5						

II-2 近五年在申请学科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序号	学术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年月	收录情况	署名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 10 项。

II-3 近五年在申请学科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	署名排序
1					
2					
3					
II-4 近五年在申请学科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时间	
1					
2					
3					
4					
5					
II-5 近五年在申请学科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出版字数	出版时间	署名次序
1					
2					
3					

II-7 本人目前在申请学科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点和意义

III-3 获教学成果奖励的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与等级	时间	排名
1				
2				
III-5 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
III-6 近五年本人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跨学科申请填写本栏相关内容）				
招收博士 研究生学号、姓名	入学 年月	毕业 年月	研究方向	
<p>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责任的承诺：</p> <p>1. 本人对申报材料已进行核实，所有内容都真实有效，确认无误，如因出现虚假，所引起后果由本人承担。</p> <p>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责任和要求已经悉知，并愿意遵守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月 日</p>				

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结果及意见：（所填情况是否属实，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是否同意申报？）

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2019年 月 日

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意见：

共送审____份，其中同意____份，弃权____份，不同意____份。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

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备注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主席（签名）：

学院（公章）

2019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

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备注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2019年 月 日

